

大学生法律知识读本

曾少华 刘小春 编著



江西高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学生法律知识读本/曾少华,刘小春编著. —南昌:
江西高校出版社, 2014. 8
ISBN 978—7—5493—2752—2

I. 大... II. ①曾... ②刘... III. ①法律—中国
—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 第 180629 号

出版发行	江西高校出版社
社 址	江西省南昌市洪都北大道 96 号
邮 政 编 码	330046
总编室电话	(0791)88504319
销 售 电 话	(0791)88513417
网 址	www.juacp.com
印 刷	南昌市光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照 排	江西太元科技有限公司照排部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4.5
字 数	360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93—2752—2
定 价	29.00 元

赣版权登字—07—2014—447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第一编 民 法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行为后果的承担 /1
- 二、监护制度 /2
- 三、父母离婚后,被监护人侵权责任的承担 /3
- 四、个体工商户的债务承担 /4
- 五、诉讼时效 /7
- 六、孳息的归属 /9
- 七、动产的善意取得 /10
- 八、共有法律关系 /12
- 九、抵押权的从属性 /13
- 十、关于抵押合同和抵押权的区分问题 /15
- 十一、什么是留置权 /16
- 十二、保证的范围及效力 /18
- 十三、定金制度 /19
- 十四、什么是无因管理 /21
- 十五、什么是不当得利 /22
- 十六、所有权保留买卖 /23
- 十七、买卖不破租赁 /24
- 十八、遗赠扶养协议 /25
- 十九、遗嘱 /27
- 二十、继承权的丧失 /29
- 二十一、博客名誉权纠纷案 /30
- 二十二、隐私权 /32
- 二十三、新闻报道行为正当性的认定 /33
- 二十四、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的归责原则 /35
- 二十五、共同侵权的责任承担 /37

二十六、共同危险行为致人损害的责任承担	/38
二十七、动物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40
二十八、环境污染致人损害的法律責任	/41
二十九、紧急避险行为	/43
三十、悬挂物坠落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45
三十一、产品质量责任	/46
三十二、帮工人致人损害的赔偿案件	/48
三十三、代驾车辆致人死亡赔偿案	/49
三十四、搭“顺风”车致伤能否请求赔偿	/51
三十五、交通事故赔偿诉讼前私签协议的法律效力认定	/53
三十六、他人借用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出借人要担责吗	/55
三十七、醉酒驾车,保险公司不再免赔	/56
三十八、顾客用餐遭殴打,店主是否应承担责任	/57
三十九、工程发包人的法律責任	/58
四十、一物二卖的法律效果	/59
四十一、“物管”对业主失窃损失是否应负赔偿责任	/62
四十二、住宅小区会所的产权归属	/63
四十三、小区车位、地下车库的产权归属	/65
四十四、百度文库被诉侵权案	/68
四十五、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新亮点解读	/70

第二编 合同法

一、口头协议有效吗	/75
二、广告宣传能否成为商品房买卖合同内容的一部分	/76
三、违约方承担对方损失后,是否需继续履行合同	/80
四、自然人之间借款合同中的借款利息应如何认定	/81
五、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擅自转租“赔了夫人又折兵”	/82
六、房屋租赁合同期限届满时,装饰装修物应如何处理	/83
七、商品房认购合同纠纷案例	/84
八、储户银行卡被盗刷,银行被判承担责任	/86
九、一方当事人未盖章的合同是否生效	/87
十、恶意串通致合同无效之认定	/88
十一、夫妻之间的“忠贞协议”是否有效	/90

- 十二、情侣欠条的效力认定 /91
- 十三、“以房养老”的房屋买卖合同效力解析 /92
- 十四、集资房屋的私下转让效力问题 /94
- 十五、城镇居民购买农村房屋是否有效 /98
- 十六、已被司法机关查封的房屋是否可以买卖 /99
- 十七、买卖合同违约金约定过高如何认定和调整 /100
- 十八、转让协议的效力问题 /102
- 十九、如何认定承租人擅自转租房屋的合同解除权 /104
- 二十、从一起案例谈居间合同的法律问题 /105
- 二十一、托运双方未签署协议出现货损谁负责 /108
- 二十二、改签过的车票还能退吗 /110
- 二十三、快递货物遗失时保价条款的法律适用及效力 /111
- 二十四、快递公司对丢失的未保价贵重货物的赔偿责任 /112
- 二十五、租客洗澡煤气中毒，法院判房东担主责 /116
- 二十六、赠与合同 /118
- 二十七、保管合同 /121

第三编 教育法

- 一、学生在校受伤后，学校侵权赔偿与保险赔偿的关系 /123
- 二、学校与家长签订“安全协议”的法律效力 /124
- 三、学生嬉闹受伤第三人的责任承担 /126
- 四、学生在校就读期间暴病而亡的责任承担 /128
- 五、学校提前放学，学生意外死亡的责任承担 /130
- 六、学生擅自乘坐缆车摔伤，学校是否担责 /132
- 七、体育课发生意外伤害的责任承担 /134
- 八、初中生校园意外伤害人身损害赔偿案 /136
- 九、学生受教师体罚致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138
- 十、学生在升学体育考试中受伤，教育局与学校共担责 /140
- 十一、校园篮球比赛故意犯规不是“过错”，当事人公平担责 /141
- 十二、在校大学生可以结婚吗 /144
- 十三、大学生考试舞弊能否被开除 /146
- 十四、不送孩子读书有违义务教育法 /148
- 十五、“新私塾教育”背后的法律思考 /149

- 十六、由他人代替高考或者代替考生参加高考的法律责任 /151
- 十七、大学生奖学金能否被学校收回 /153
- 十八、读大学期间父母是否无条件负有抚养义务 /155
- 十九、高考舞弊触犯法律 /157

第四编 劳动法

- 一、什么人属于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意义上的劳动者 /161
- 二、事业单位能否适用劳动合同法 /163
- 三、从本案看雇佣关系、加工承揽关系及劳务关系的区别 /163
- 四、学校是否有义务与所聘教师及时签订合同 /165
- 五、公办在职教师在试用期内是否适用劳动法 /166
- 六、新聘教师试用期辞职是否要交违约金 /167
- 七、劳动合同法中关于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否适用于教师 /169
- 八、民办学校教师聘任过程中存在的法律问题 /170
- 九、老师能否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174
- 十、教师遭解聘起诉校方引出“法律空白”问题 /177
- 十一、大学毕业生与劳动合同法 /182
- 十二、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严格限制 /185
- 十三、永远签不到无固定期限合同吗 /188
- 十四、试用期能否由用人单位单方设立 /189
- 十五、劳动者在试用期的权益 /190
- 十六、见习期与试用期 /193
- 十七、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合同不得约定试用期 /196
- 十八、用人单位不得扣押劳动者身份证件 /198
- 十九、拖欠工资可能加付等额赔偿金 /198
- 二十、非全日制员工工资不能按月结 /199
- 二十一、单位未依法缴纳社保,劳动者可随时解除劳动合同 /200
- 二十二、劳务派遣员工的劳动合同最短签 2 年 /201
- 二十三、女职工产假期间的工资能否停发或减发 /202
- 二十四、用人单位不得在劳动合同中约定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的权利 /202
- 二十五、末位淘汰制能否作为解除劳动合同的依据 /203
- 二十六、哪些伤害属于工伤 /205
- 二十七、大学生勤工俭学受伤是否算工伤 /206

二十八、无证上岗摔死,主要责任谁负	/207
二十九、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情形有哪些	/208
三十、上下班途中单方交通事故受伤可否认定为工伤	/210
三十一、司机在交通事故中负全部责任,能否认定为工伤	/212
三十二、交通事故责任不明时如何认定工伤	/213
三十三、职工生病期间能否领取工资	/214
三十四、劳动者能否同时请求经济补偿金和赔偿金	/215
三十五、职工受单位临时指派加班负伤应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216
三十六、发生工伤后补保,企业自担保险责任	/217
三十七、解除劳动合同案之举证责任	/218

主要参考文献	/220
--------	------

后记	/221
----	------

第一编 民法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行为后果的承担

【案情简介】

高某 8 岁的儿子小高平时非常淘气,经常用石头砸别人的窗户,攀摘树木花草等。一日,当小高在马路边玩耍时,遇见有人用三轮车拉着镜子。邻居陈某见状说:“你有本事把那个镜子砸碎,算你厉害。”小高听完当即就拿起石头砸过去,结果致使价值 400 多元的镜子被砸碎。事后,镜子的主人找到高某要求赔偿,高某支付了相当的价款。但随即得知小高乃陈某唆使,便要陈某赔偿。陈某说,自家小孩调皮惹祸当然由自己负责,以此拒绝赔偿。

【问题】

1. 小高平时砸坏的东西应由谁赔偿? 为什么?
2. 本案镜子的损失最后应由谁来承担?

【法律评析】

本案焦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行为后果的承担。

我国民法通则根据自然人的年龄、智力水平和精神健康状况将其分为三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是指公民不具有以自己的行为取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或资格。民法通则规定,不满 10 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虽已达成年但不能确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其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独立进行民事活动,其行为应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进行。从立法精神上看,民法关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规定,都是为了保护他们的权利和利益,只要不违背他们的利益,法律就承认他们行为的效力。

综上所述:

1. 小高平时造成他人的损害应由高某来承担,因为小高只有 8 岁,属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根据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不满 10 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高某作为小高的法定监护人,当然应对小高的行为负责。

2. 本案镜子的损失最后应由陈某来承担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修改稿)》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教唆、帮助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的人,为侵权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本案中高某砸镜子的行为是由陈某教唆所致,所以陈某才是侵权人,损失应由陈某来承担,此时高某充当了陈某侵权的工具。当然,如果陈某没有教唆,则只能由高某自己来承担这一损失。

二、监护制度

【案情简介】

2009年,钱某在丈夫去世后经人介绍与丧偶的王某结婚,但他们的婚事一直遭到王某儿子小王的极力反对。2011年,王某患上精神病,并久治无效,王某生病期间一直由钱某悉心照料。2012年4月,小王提出要担任父亲的监护人,保管父亲的所有财产,并要以其父的名义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决父亲与钱某离婚。

【问题】

1. 王某的财产应该由谁来保管?
2. 小王提起的诉讼,法院是否应予以受理?

【法律评析】

本案焦点:监护人的顺序。

监护是指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人身和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进行监督和保护的一种民事法律制度。其中,进行监管和保护的人是监护人,受保护的人是被监护人。

依我国法律的规定,监护人分法定监护人、指定监护人、委托监护人。

(1)法定监护人。法定监护人是指由法律直接规定的,而指定监护人则是由有关单位指定的。监护人的确定依被监护人是未成年人还是精神病人而有所不同。

民法通则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父母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姐、其他有监护能力的近亲属。此外,无上述法定监护人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所在单位或未成年人住所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也可以成为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由下列人员担任监护人: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其他近亲属。没有以上监护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基层组织或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法律规定的监护人的顺序虽有优先性,但并不具有排他性。在担任监护人上发生争议时,由有关单位指定。

(2)指定监护人。指定监护是指由法律授权的有关单位指定监护人。根据民法通则第

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适用于下列两种情况:各方对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父母或精神病人所在单位或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上述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即由判决指定。

监护人是指被监护人的法定代理人,监护人的职责是:保护被监护人的身体和健康,保护被监护人的财产,管理和教育被监护人,代理被监护人进行民事活动。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给被监护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如果监护人尽了监护职责的,可以适当减轻他的民事责任。

综上所述:

1. 王某的财产应由钱某来保管

我国民法通则第十七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由下列人员担任监护人:(一)配偶;(二)父母;(三)成年子女;(四)其他近亲属;(五)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上述法定监护人的顺序也是法定的,通常前一顺序的监护人能够监护的,后一顺序的就不应担任监护人,这是为了保护监护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本案中,钱某是王某的合法配偶,是第一顺序的监护人,而且完全有监护能力,所以王某的财产应由钱某来保管,作为第三顺序的小王无权要求监护。此外,监护制度的目的是为了保护被监护人的利益,不是为了监护人的利益。此案中钱某对王某照顾得很好,小王没有任何变更监护的理由。

2. 法院不予受理

钱某与王某之间的合法婚姻关系,非由当事人本人主张结束,任何人不得干涉。小王既然不是王某的监护人,当然无权以王某的名义提起离婚诉讼,法院也不应受理。

三、父母离婚后,被监护人侵权责任的承担

【案情简介】

周某(男)与许某(女)于2002年结婚,婚后生有一子小周。2006年周某调到另一城市工作,随后因与许某感情不和而提起诉讼离婚。2001年某区人民法院判决准予离婚,并判决小周随其母许某共同生活,周某每月支付给小周抚养费400元。2012年春节,小周在与邻居小孩小朱玩耍时,不慎用石头打伤了小朱的眼睛。小朱父母为给其治疗花去医药费4600余元。事后,小朱的父亲要求许某赔偿这一损失。但由于许某所在工厂不景气,已经几个月发不出工资,又无其他经济收入,故无力承担该责任。后许某找到周某,要求周某付给部分钱,以赔偿对方的损失。周某一口拒绝,并说道:“我们早就已经离婚,孩子是判给你抚养管教的,你是监护人,孩子现在惹了祸是你管教不严造成的,责任在你。我每月已支付了抚养费,别的责任我就没有了。”由于许某迟迟不能赔偿损失,小朱父亲便以小周为被告,以许某为法定代理人起诉至人民法院。

【问题】

1. 夫妻离婚后,没有与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是否还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
2. 未成年子女造成他人损害其是否还应承担民事责任?

【法律评析】

本案焦点:父母离婚后,被监护人侵权责任的承担。

民法的监护是为了监督和保护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合法权益而设置的一项民事法律制度。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第十六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可见,民法通则明确规定了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是父母双方,而不是父母中的任意一个,对未成年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由未成年的父母承担民事责任。

对于未成年人的父母在民事责任发生之前就已经离婚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修改稿)》第二十二条做了明确说明:“夫妻离婚后,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无权取消对方对该子女的监护权;但是未与该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对该子女有犯罪行为、虐待行为或者对该子女明显不利的,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取消的除外。”婚姻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结合民法通则第十八条关于取消监护资格以及婚姻法的有关规定,可以很清楚地理解立法本意:离婚后不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对子女仍有监护义务,只是这种权利受到了一定限制,相应的,他(她)的义务也应有所减弱。民通意见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侵害他人权益的,同该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如果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确有困难的,可以责令未与该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共同承担民事责任。”由此看出,对于父母离婚的未成年人,原则上由与其共同生活的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如果共同生活的监护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确有困难,法院仍应判决未成年人的父母双方共同承担民事责任。

此案,按照民法通则和民通意见规定的精神,周某与许某离婚后,未与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的周某仍是小周的监护人,对小周造成的他人损害,周某应当与许某共同承担民事责任。

四、个体工商户的债务承担

【案情简介】

黄某与曾某是夫妇,2010年,黄某辞职开办了一家个体服装店。但黄某开店的想法一直都遭到丈夫曾某的反,所以双方签订了一份协议,协议约定:黄某开店的一切责任自负,双方的各自收入归个人支配。黄某在经营中效益时好时坏,但曾某从不过问。黄某开店后并没有与曾某分开,她也经常以营业收入为家中购置共同的生活用品,但两人的收入的确各

自保管。2012年,黄某由于几次进货失误,造成商品严重积压,并欠下12万多元的债务。2013年2月,债主纷纷前来讨债,黄某将全部货物及自己的存款还债,结果仍欠刘某4万多元。刘某因向黄某要不到全部欠款,便向法院起诉,请求以曾某的存款偿还。法院经查实,曾某在银行有6万元的存款。

【问题】

1. 什么是个体工商户?其法律特征有哪些?
2. 刘某是否有权请求曾某偿还黄某所欠的债务?

【法律评析】

本案焦点:个体工商户的债务承担。

1. 个体工商户是指在法律允许的范围之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自然人

人
个体工商户是个体工商业经济在法律上的表现,其具有以下特征:①个体工商户是从事工商业经营的自然人或家庭。自然人或以个人为单位,或以家庭为单位从事工商业经营,均为个体工商户。根据法律有关政策,可以申请个体工商户经营的主要是城镇待业青年、社会闲散人员和农村村民。国家机关干部、企事业单位职工不能申请从事个体工商业经营;②自然人从事个体工商业经营必须依法核准登记。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是县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个体工商户经核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才可以开始经营。个体工商户转业、合并、变更登记事项或歇业,也应办理登记手续;③个体工商户只能经营法律、政策允许个体经营的行业。在依法核准登记的范围内,个体工商户享有从事个体工商业经营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个体工商户的正当经营活动受法律保护,对其经营的资产和合法收益,个体工商户享有所有权。个体工商户可以在银行开设账户,向银行申请贷款,有权申请商标专用权,有权签订劳动合同及请帮工、带学徒,还享有起字号、刻印章的权利。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应照章纳税,服从工商行政管理。个体工商户从事违法经营的,必须承担民事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民法通则第二十九条规定:“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判断是个人投资还是家庭投资,应审查两个方面:一是投入个体工商户的财产是个人财产还是家庭财产,二是个体工商户经营中的收益是仅用于经营者个人享用还是用于家庭共同享用。

2. 本案中,曾某必须承担黄某的债务

这其实涉及夫妻财产关系,所谓夫妻财产关系,是指夫妻在家庭财产方面的权利义务关系。男女双方因结婚产生了夫妻人身关系,也随之产生了夫妻财产关系。主要包括夫妻财产制、夫妻间的扶养义务和夫妻财产继承权等。这种财产关系只能因结婚而发生,因配偶死亡或离婚而终止。在不同的社会历史条件下,夫妻财产关系规定差异很大。我国实行男女平等的社会主义夫妻财产关系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我国夫妻财产关系的主要内容包括:

(1)夫妻双方对夫妻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实行婚后夫妻财产共有制(除夫妻另有约定的),夫妻双方中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处理共有财产。

(2)夫妻双方均有相互扶养的义务,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需要扶养的一方有要求对方付给扶养费的权利。

(3)夫妻双方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法律还禁止以任何借口侵害配偶的财产继承权。

继承法第三十条明确规定:“夫妻一方死亡后另一方再婚的,有权处分所继承的财产,任何人不得干涉。”其立法精神在于特别注意维护妇女的合法财产权益,以保障男女平等原则的逐步实现。

婚姻法第十九条规定:“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适用本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归各自所有的,夫或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第三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妻一方所有的财产清偿。”

我国婚姻法对夫妻财产制采取的是法定夫妻财产制与约定夫妻财产制相结合的模式,并作了详细的规定。

(1)法定夫妻财产制。法定夫妻财产制是指夫妻双方在婚前、婚后都没有约定或约定无效时,直接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的夫妻财产制度。婚姻法明确了夫妻共同所有财产的范围。

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婚姻法第十八条则明确夫妻一方所有的财产范围,包括:“(一)一方的婚前财产;(二)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三)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妻一方所有的财产;(四)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五)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三条的规定:“军人的伤亡保险金、伤残补助金、医药生活补助费属于个人财产。”夫妻财产除了包括积极财产外,还包括消极财产,即对外负担的债务。夫妻共同负担债务,由夫妻共同所有财产清偿;夫妻一方所负的债务,由其个人所有的财产清偿。如果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而第三人又不知道该约定的,则以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清偿。婚前、婚后的时间分隔点是婚姻登记之日,同居、共同生活、举办传统婚姻仪式,都不是两者的划分标准。

(2)约定夫妻财产制。约定夫妻财产制是相对法定财产制而言的,是依据不同的发生原因作出的划分。它是指夫妻双方通过协商对婚前、婚后取得的财产的归属、处分以及在婚姻关系解除后的财产分割达成协议,并优先于法定夫妻财产制适用的夫妻财产制度,又称有契约财产制度,是意思自治原则在婚姻法中的贯彻和体现。

约定的内容,婚姻法第十九条规定:“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的财产范围,包括婚前和婚后取得的各种财产。约定的形式,法律明确要求采取书面形式。约定的生效条件首先必须具备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要件:合法、自愿、真实;其次,应符合特别法上的要求,如男女双方平等,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约定的内容在第三人知晓时,其对外具有对抗的效力;否则,无对抗的效力。对内则对夫妻处理财产的行为产生约束力。为逃避债务的虚假约定或协议离婚分割财产行为,应被认定为无效行为。对债务人非法目的的认定,可结合夫妻财产约定或协议分割的时间、方式、当时背景等加以考察。约定应当采用书

面形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适用婚姻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即法定夫妻财产制的有关内容。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婚姻法还规定,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如果夫妻间没有对整个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全部财产作特别约定,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修改稿)》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从事个体经营或者承包经营的,其收入为夫妻共有财产,债务亦应以夫妻共有财产清偿。”本案中黄某与曾某仅对个别财产作出约定,即他们仅对经营收入作了约定,所以曾某仍要以他的收入对黄某的债务负责。

五、诉讼时效

【案情简介】

2010年9月,刘某某所在单位决定派他到美国学习2年,因办理出国手续一时钱不够用,遂向朋友李某借款5万元,并立字据约定刘某某在出国前将钱还清。但刘某某直到2011年5月12日出国,都一直没有还钱。此前李某虽然经常来看望刘某某,但双方对钱的事只字未提。刘某某在国外2年与李某也有过联系,但都没有说钱的事。2013年6月,刘某某回国。2013年12月李某因买房急需用钱,找到刘某某,刘某某当即表示,全部钱款月底还清,并在原来的字据上对此作了注明。2014年1月6日,当李某再次来找刘某某要钱时,刘某某却称,他的一个律师朋友说他们之间的债务已超过2年的诉讼时效,可以不用还了。李某气愤至极,第二天就向法院提起了诉讼,要求刘某某偿还5万元的本金和利息。

【问题】

1. 刘某某对李某债务的诉讼时效实际上是否已经届满?
2. 刘某某于2013年12月在字据上对月底还钱作注明的行为有何种效力?
3. 李某能否通过诉讼追回刘某某所欠的5万元钱及利息?

【法律评析】

本案焦点:诉讼时效。

诉讼时效是指民事权利受到侵害的权利人在法定的时效期间内不行使权利,当时效期间届满时,即丧失了请求人民法院依诉讼程序强制义务人履行义务的权利的制度的制度。在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期间内,权利人提出请求的,人民法院就强制义务人履行所承担的义务。而在法定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后,权利人行使请求权的,人民法院就不再予以保护。它包含两层意思,一是权利人在此时间内享有依诉讼程序请求人民法院予以保护的权力,二是这一权利在此时间内连续不行使即归于消灭。诉讼时效依据时间的长短和适用范围分为一般诉

诉讼时效和特殊诉讼时效。

一般诉讼时效是指在一般情况下普遍适用的时效,这类时效不是针对某一特殊情况规定的,而是普遍适用的,如我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的:“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这表明,我国一般民事诉讼的一般诉讼时效为2年。

特别诉讼时效是指针对某些特定的民事法律关系而制定的诉讼时效。

特殊时效优于普通时效,也就是说,凡有特殊时效规定的,适用特殊时效,我国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法律对时效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规定。”

特殊时效可分为以下三种:

(1)短期诉讼时效。短期诉讼时效是指诉讼时效不满2年的时效。

我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下列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一年:(一)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二)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三)延付或拒付租金的;(四)寄存财物被丢失或损毁的。”其他还有如担保法中规定的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人与债权人未约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债权人有权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6个月内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等。

(2)长期诉讼时效。长期诉讼时效是指诉讼时效在2年以上20年以下的诉讼时效。

(3)最长诉讼时效。最长诉讼时效为20年。

我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根据这一规定,最长的诉讼时效的期间是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权利享有人不知道自己的权利被侵害,时效最长也是20年,超过20年,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时效具有强制性,任何时效都由法律、法规强制规定,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时效的延长、缩短、放弃等约定都是无效的。

综上所述:

1. 诉讼时效已经届满

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根据该规定,民事权利一般在2年后法院不再予以保护,权利人将丧失胜诉权。本案中,刘某某于2000年9月向李某借的钱,直到2003年12月李某才第一次向刘某某要钱,时间已过了3年多,刘某某债务的诉讼时效实际上早已届满。因此,当时刘某某如果表示不愿偿还此款,李某将无法通过诉讼索回他的钱款。

2. 本案中,刘某某2013年12月在字据上的注明即是一种重新承诺,不得反悔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修改稿)》第一百九十九条的规定,义务人履行义务后,又以超过诉讼时效为由反悔的,不予支持。此处义务人履行义务不仅仅指义务人实际履行义务,也包括义务人对履行义务重新作出承诺。

3. 李某要求法院判决刘某某还款的请求可以得到法院的支持,但不是因为时效没有届满,而是因刘某某已重新作出承诺

不过,只能追回5万元本金,利息部分的请求无法得到法院的支持。因为根据合同法等规定,自然人之间的借贷如果事先没有约定利息,则推定为无息借贷。

六、孳息的归属

【案情简介】

2012年12月,农民张三与某县肉联厂约定:由县肉联厂将其所有的2头黄牛宰杀后,净得的牛肉按每斤8元的价格进行结算;牛头、牛皮、牛下水归县肉联厂,再由张三付宰杀费60元。在宰杀过程中,县肉联厂屠宰工人在其中一头牛的下水中发现牛黄75克。县肉联厂将这些牛黄出售,每克60元,共得4500元。张三得知此事后,认为牛黄应当归自己所有,遂向县肉联厂索取卖牛黄所得的4500元价款。县肉联厂认为牛黄在牛下水中,而牛下水按约定是归县肉联厂的,因此拒绝将该款付给张三。双方为此发生纠纷。

【问题】

1. 两头牛的所有权是否已经转移给了县肉联厂?
2. 牛黄应归谁所有?
3. 张三能否要回此4500元? 法律上的依据是什么?

【法律评析】

本案焦点:孳息的归属。

孳息是指由原物所产生的收益。在民法上,孳息分为天然孳息和法定孳息。

天然孳息是指因物的自然属性而获得的收益,如果树结的果实、母畜生的幼畜。法定孳息是指因法律关系所获得的收益,如出租人根据租赁合同收取的租金、贷款人根据贷款合同取得的利息等。物权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天然孳息,由所有权人取得;既有所有权人又有用益物权人的,由用益物权人取得。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法定孳息,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取得……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交易习惯取得。”

孳息的产生有天然和加工之别。尤其是加工孳息,它是加以人工而获得的孳息,如经播种、灌溉、施肥等而产生的谷物、水果等,它已经包含了占有人的劳动。当加工人是善意占有人时,如果仍坚持原物和孳息一并返还,这对善意占有人很不公平。从更广泛的意义上讲,还会对物的价值的发挥产生负面影响。因为当善意的无权占有人在不能肯定自己是否对物享有权利时,如果不保护他对该物的孳息享有权利,他便不会使该物有更大的收益。因此,无论从保护善意无权占有人利益的角度,还是从社会利益方面考虑,都应该保护善意占有人享有加工孳息的权利。当然法律并不是只保护善意占有人的加工孳息,如果天然孳息当中包含善意占有人的付出,如山中自然生长的树木,无权占有人就树木生长本身并没有加以任何外在人力,但他却一直对该树木尽了照管义务。此时,尽管孳息应随原物一并返还,但应支付善意占有人一定的报酬。当然,这只是从孳息的一种分类来谈对善意占有人的保护问题。再比如,孳息有已分离孳息和未分离孳息,前者如被风雨打下的葡萄,后者如生长在葡萄藤上的葡萄。一般情况下,未分离孳息应该和原物一并返还,此时善意占有人的劳动付出可转化为费用向所有人请求偿还。已分离的孳息如果善意占有人对该孳息的产生付出了劳

动的,当然可以享有该孳息的所有权。总之,当物权人行使原物返还请求权时,其孳息的返还与否应区别对待。恶意占有应是无条件地一并返还,善意占有应以保护善意占有人的利益为原则,即如果孳息的产生跟占有人的劳动直接有关,那么该孳息应由善意占有人所有;如果孳息的产生虽与善意占有人无直接关系,但他对孳息的收获等尽了照管等义务的,孳息一般仍归原物所有人享有,但应给善意占有人适当报酬。当孳息与原物不可分时,二者应一并返还给所有人,但善意占有人付出劳动的,所有人应返还给善意占有人孳息的价款或适当的报酬。另外,当孳息是可消费物并已被善意占有人消费了时,善意占有人不再负返还义务,当然他也不再享有向所有人要求支付劳动费用的权利。

综上可知:

1. 该头牛的所有权没有转移

由于张三与县肉联厂之间只存在牛肉加工承揽合同,并将牛头、牛皮、牛下水及屠宰费60元作为县肉联厂将牛宰杀并加工成牛肉这一行为的报酬,并无约定牛整体转让的意思表示,因此2头牛的所有权不发生转移。

2. 牛黄归张三所有

牛黄是牛的孳息,而不是牛下水的孳息,根据孳息归属的原则,孳息的归属应当与其主物相一致,自然牛黄应当归牛的所有人张三所有。

3. 张三有权要回4500元

因为牛黄是归张三所有,县肉联厂所得的4500元属不当得利,应当返还。

七、动产的善意取得

【案情简介】

张三(夫)与李四(妻)是夫妻关系,双方于2012年购买了一块瑞士产的豪华手表,价值38000元。后因二人产生家庭矛盾,张三未经李四同意,擅自把手表拿走,并同刘某协商以37000元的价格卖给了刘某。刘某得到手表后,因一时大意将手表丢失。手表被宋某捡到,并以30100元的价格卖给了邻居葛某。后葛某在佩戴该表时被刘某发现,并就手表的归属发生了冲突。

【问题】

- 1. 刘某能否取得该表的所有权?为什么?
- 2. 葛某能否取得该表的所有权?为什么?

【法律评析】

本案焦点:动产的善意取得。

我国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确立了善意取得制度,作为物权法乃至民法中的一项重要制度,善意取得制度是法律对所有权静态安全保护和交易动态安全保护两种价值进行利益判断后的产物。我国社会经济体制正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体制过渡,所有权类型的多样化、